105.4.13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G-33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入學 **碩士班**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| |
| 項 目 | 備 註 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 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|
|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 | 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30 學分，  包括下列兩項：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|
|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10 學分、選修最低 14 學分 |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|
| 2.畢業論文： 6 學分 |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6 學分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不限 學分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6 學分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 研究生若修過大學部「生物化學」相關課程達70分者，得申請免修「功能性生物學」。  研究生若修過大學部「程式設計」相關課程達70分者，得申請免修「生物資訊程式設計」。 |
| 科目名稱 學分數 |
| 1. 專題討論(一) 1 |
| 1. 專題討論(二) 1 |
| 1. 專題討論(三) 1 |
| 1. 專題討論(四) 1 |
| 1. 畢業論文 6 |
| 1. 生物資訊程式設計 2 2. 應用基因體學及生物資訊學暨實習 2 3. 功能性生物學 2 |
| 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 |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|
| 1. |
| 2. |
| 3. |
| 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 　　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 　　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 　　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  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 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  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  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  計算。 |
| 九、其他：本所無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 |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 105年4月25日修訂